

**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6 月 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第 V 項——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附屬法例及守則**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

- (a) 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以及把利得稅豁免延伸至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擬議修訂條例草案")中訂明的相關措施，以避免下述豁免被濫用：(i)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印花稅及利得稅豁免；以及(ii)適用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豁免；
- (b) 有何措施防止公司把其業務(例如房地產業務)包裝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藉以濫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稅項豁免；及
- (c) 假若立法會未能按原訂時間表制定擬議修訂條例草案，會否出現任何可利用作避稅的漏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22 日